

职权编号：C2342500

1. 检查单：

水务 023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项目法人）；

水务 023-1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项目法人管理机构、教育培训及人员履职）；

水务 024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监理单位）；

水务 024-1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监理单位管理机构、教育培训及人员履职）；

水务 02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）；

水务 025-5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施工单位管理机构、教育培训及人员履职）；

水务 026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）；

水务 026-1-安全生产检查单（其他单位管理机构、教育培训及人员履职）

2. 检查模块：安全生产行为

3. 检查项：安全-60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（水利类）

4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且逾期未改（水利类）

5. 检查标准：

5.1 依据名称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）

5.2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；

（二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；

（三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；

（四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；

（五）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

双重预防工作机制，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隐患；

（六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

（七）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